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贷款金额：10,000万元
- 贷款期限：1年
- 贷款利率：固定利率3.915%/年
- 公司信托贷款累计金额：今年年初至今，公司累计偿还信托贷款0元，新增信托贷款1亿元。截止目前，公司信托贷款余额为1亿元（含本次信托贷款）。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16年12月15日，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借款人”）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或“贷款人”）签署了《上信·雪峰科技贷款单一信托（X1-13-16905）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3.915%/年。

二、审批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6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为：根据集团公司2016年资金预算情况，49000万元短期银行贷款在年内陆续到期后，将进行到期还款，待需要时再向金融机构提款；或者归还后在相关金融机构续借以及借新还旧进行置换；对23000万元项目贷款年内需第一次还款的3000万元，进行到期还款。且将新增10000万元一年期金融机构短期借款。

根据以上方案，集团公司截止 2016 年底的向金融机构借款余额计划为不超过 79000 万元，其中一年期的金融机构短期借款余额计划不超过 59000 万元，20000 万元为五年期中长期银行贷款。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6年6月24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融资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2016年6月25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对方介绍

1、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法人代表：潘卫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

成立日期：1981年5月6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止2015年末，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92,540.99万元，净资产为842,291.08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为426,841.56万元，净利润178,604.18万元。

2、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四、信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 1、贷款金额：10,000万元
- 2、贷款期限：1年
- 3、贷款利率：固定利率3.915%/年
- 4、本次信托贷款到期还款方式：于贷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清贷款本金
- 5、借款用途：用于借款人及下属子公司购买原材料等需要
- 6、担保措施：信用方式

五、本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防范措施

- 1、通过借款业务，能有效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 2、本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融资将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加大了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7日